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562-89-01-1595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孝刚	联系方式	18021297879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龙江路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121_度_03_分_6.332_秒，纬度：31_度_21_分_36.242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昆开备〔2025〕169 号																								
总投资（万元）	3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927.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 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td> <td>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须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须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子。	无须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无须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须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须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须设置																								

	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 2、规划名称：《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27日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B09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昆政复〔2020〕1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及时间：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7月29日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2023年4月7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同意。将昆山市建成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昆山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0.897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8.5254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580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47.753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205倍。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

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龙江路东侧，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23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划中的工矿用地。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

（2）与《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龙江路东侧，根据《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3），所用土地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与《昆山市B09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布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

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属于开发建设用地，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查意见符合性

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概述如下：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北至昆太路，东至昆山东部市界-花桥镇界，南至陆家镇界-吴淞江-青阳港-312国道，西至小虞河-沪宁铁路-司徒下塘-东环城河，规划总面积约 115 平方公里。

总体布局规划：开发区总体布局规划为“三区一商圈”。

三区为东部新城、中央商贸区、中华商务区。其中，东部新城位于黄浦江大道以东，由东部新城核心区、光电产业园区、蓬朗居住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区、城市功能更新区五个组团组成；中央商贸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北、黄浦江大道以西，由老开发区单元和青阳单元组成，以行政、商业休闲、医疗教育、居住、文化功能为主；中华商务区位于沪宁铁路以南，由高铁单元和综合保税区组成，是以交通枢纽汇集为支撑的市级商务中心，兼容工业、居住职能。一圈为依托前进路、景王路、长江路、东城大道，形成高强度开发的井字形现代商圈，承载高端商业和商务休闲等现代服务业。

空间结构规划：工业按照工业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以及主导产业类型的不同，开发区规划四个产业园，分别为光电产业园、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精密机械产业园、综合保税区等。开发区工业产业园规划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产业定位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产业项目	范围四至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相符性分析
光电产业园	12.5	光电设备、光电材料、光电元器件、装备制造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东城大道、南至前进东路、北至昆太路	能够完善园区产业链与区内企业形成上下游关系的项目，比如玻璃基板、光学膜等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排放氮、磷等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高能耗、低附加值的项目；不属于含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4.4	汽车零部件、新能源动力、节能环保设备、医疗器械	东至沿沪大道、西至青阳路、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昆嘉路	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主要零部件，比如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系统总成项目等		

精密机械产业园	10.7	精密模具、科学仪器、自动化机械制造	东至黄浦江路、西至青阳港、南至吴淞江、北至京沪高速铁路	小型化、数字化精密机械和医疗器械；电子工业专用设备，比如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	染物的项目	的项目；不属于排放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
综合保税区	6.9	电子信息、光电、精密机械、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物流	东至青阳港、西至黄浦江路、南至312国道、北至沪宁铁路京沪高速铁路	平板电脑、数码相机和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碳素纤维材料、LED光照明、太阳能光伏等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龙江路东侧，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博俊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在汽车模具、车身冲焊件和热成型等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汽车领域，公司在热成型自动化生产线、激光切割生产线、自动化串联冲压生产线以及自动化焊接生产线等细分领域有较大优势。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包括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伟巴斯特、科德、理想汽车、长安、比亚迪、赛力斯、长安福特、吉利、小鹏汽车等。本项目年扩产汽车零部件1900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1600套，项目产品覆盖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和车身模块化等，产品广泛应用到理想、赛力斯、大众、福特、通用、上汽、小鹏、比亚迪、吉利、长安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新能源车型中，本项目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相符。

项目地供电、供水、排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同时根据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内，与园区规划相符。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中央商贸区及蓬朗集中居住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确保满足基本农田保护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符合。
2	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以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逐步实现开发区内电镀集中区在现有规模的基础上转型升级，不再进行电镀项目的新、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3	严格入区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设备先进、污染治理技术较先进及成熟，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从开发区减排量中平衡，符合。
5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等与生产主体同时建设、运营期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符合。
6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和供热管网建设，提高集中供热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及提标改造，减少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采取尾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74号）要求。

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的相符性

表 1-4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3〕27 号的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一)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强化空间管控，降低区域环境风险，统筹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在昆山开发区内总量平衡，对区域环境较小。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开发区“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风险增加，项目实施后可以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有利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相符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不得在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加快中央商贸区、蓬朗古镇区等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强化开发区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及厂区相邻位置不属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也不属于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等生态管控空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开发区划定的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中央商贸区、蓬朗古镇区，未被纳入“退二进三”进程。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规划环评要求同时考虑开发区规划布局，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酸雾气体减排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持续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PM2.5)协同治理，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PM2.5年均浓度应达到30微克/立方米，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太仓塘等应稳定达到Ⅳ类水质标准。	开发区已实行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废气在昆山开发区内总量平衡。昆山开发区每年均制定并与昆山市人民政府签订环境质量考核任务书，实施区内环境空气达标提升计划和断面达标计划，确保届时环境空气PM2.5和地表水断面均达标。	相符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制定并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计划，全面提升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容，建设单位已经执行最严格废气排放控制标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建设单位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要求，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提升现有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本公司承诺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本公司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相符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及琨澄光电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建设，推动南亚加工丝(昆山)有限公司等24家直排企业接管，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2024年底前实现应分尽分。积极推进开发区中水回用工程，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区内企业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江苏华电昆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南亚热电(昆山)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相符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开发区已建立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定期委托监测公司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开发区已按照监测监控建设方案,建设并实施区域内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提高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范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公司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七)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开发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建设单位公司已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建设了环境防控体系,并与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联动,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建设单位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保障了区域环境安全。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3]27号)详见附件2,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经对照如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准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或禁止)类项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除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外,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 3、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 4、装备制造及精密机械:禁止引进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涉及纯电镀、酸洗等表面处理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园区规划水域面积873.09公顷,生态绿地1215.88公顷,禁止与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开发区内永久基本农田3.6平方千米,实行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利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符合

		3、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及昆山市省级生态公益林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环境质量:①大气环境质量:2025年PM_{2.5}≤3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35微克/立方米,臭氧≤155微克/立方米,其余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2025年,娄江、太仓塘(浏河)、小虞河、郭石塘、郎士浦达到IV类水质标准,吴淞江、青阳港、夏驾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p> <p>③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功能区要求。</p> <p>④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p> <p>2、总量控制:</p> <p>①2030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300.16吨/年,氮氧化物小于852.58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243.15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747.02吨/年,氯化氢小于43.43吨/年,硫酸雾小于54.76吨/年,氟化氢小于0.507吨/年,氨小于8.162吨/年。</p> <p>2030年开发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小于3051.96吨/年,氨氮小于152.59吨/年,总磷小于30.53吨/年,总氮小于1017.32吨/年,石油类小于101.73吨/年。</p> <p>3、其他要求:</p> <p>①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②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3、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居民集中区、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p>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回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p>范围。</p> <p>4、做好罐区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落实《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p> <p>5、加强废水泄漏事故安全风险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开发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11500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上线 9000 公顷。</p> <p>2、开发区用水总量上线 7500 万吨/年，水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4 吨/万元。</p> <p>3、规划能源主要利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18 吨标煤/万元。</p>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022 吨标煤/万元。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27号）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5〕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建设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龙江路东侧，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结果，距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于项目地西侧约0.3km。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昆山市辖区内生态红线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结果，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生态保护红线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位于项目地东南侧约4.78km，建设项目不在其保护红线内。</p> <p>通过生态红线区域调查可知，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故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 空气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11.1%，NO₂浓度下降14.7%，PM₁₀浓度下降9.6%，O₃评价值下降4.7%，PM_{2.5}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臭氧（O₃）超标0.0125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昆山市严格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p>
---------	----------------------------------------------------------------------------------------------------------------------------------------------------------------------------------------------------------------------------------------------------------------------------------------------------------------------------------------------------------------------------------------------------------------------------------------------------------------------------------------------------------------------------------------------------------------------------------------------------------------------------------------------------------------------------------------------------------------------------------------------------------------------------------------------------------------------------------------------------------------------------------------------------------------------------------------------------------------------------------------------------------------------------------------------------------------------------------------------------------------------------------------------------------------------------------------------------------------------------------------------------------------------------------------------------------------------------------------

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48项重点任务。通过上述措施实现全市空气质量好转。

②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③ 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该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本项目用电量约为25.8万kWh/a（折标系数来源于《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约31.708吨标准煤。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等，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表1-6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及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属于建设码头、过江干线通道

	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要求企业在本环评批复后及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疗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	

	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系统。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②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7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项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禁止类的产业。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引进的项目。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修订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综合能耗均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类”(严格)燃料。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分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昆山开发区平衡。	符合
环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境 风 险 防 控	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本项目建成后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昆山市及昆山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③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表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河 段 利 用 与 岸 线 开 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产业政策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本项目建设不涉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所列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8号）、《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号）、《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禁止准入的项目类型。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

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产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接管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4、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1）与《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委发[2022]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2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	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不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不涉及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管。
5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修订现有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

		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6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各地按要求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本项目 VOCs 物料（切削液、防锈油）采用铁桶密闭储存，转移过程为密闭容器人工采用推车转移，不涉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无敞开液面逸散。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净化设施，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项目符合规定。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切削液、防锈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本项目 VOCs 物料（切削液、防锈油）全部储存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VOCs 物料（切削液、防锈油）采用桶装密封储存。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VOCs物料使用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均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	相符

	<p>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p> <p>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p> <p>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p> <p>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大于80%。</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p>（一）江苏省推进全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VOCs 排放。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的使用。</p>	<p>相符</p>
<p>（3）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p>			
<p>表1-12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文件内容</p>	<p>相符性分析</p>	
<p>1</p>	<p>需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项目严格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成</p>	

		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2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在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本项目建设后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贮存。
4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产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直接签订利用处置合同，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本项目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我单位按包装物扫码签收，签收人、车辆信息等严格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5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项目在危废暂存场所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严格按照要求设立公开栏、标志牌，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6、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着眼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进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培育绿色低碳新动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强化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化固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坚持控源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进陆海污染协同治理，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深化水污染防治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推动江河湖海水质持续好转”；“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控土壤污染风险。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和风险管控，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以乡村振兴为统领，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思维，紧盯危险废弃物、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核辐射等重点领域，强化风险预警与应急防控，推进新污染物、环境健康等领域基础研究，保障公众环境健康与安全”。

根据《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持续下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提前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全面实现美丽中国标杆城市的远景目标。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蔚然成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恢复，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基本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型，无生产废水排放，机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因素主要为切削液、防锈油泄漏、火灾，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博俊科技”）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点为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博俊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24 年 1-8 月实现产值 6.8 亿元，同比增长 8.7%，纳税 2300 万，同比 58.62%。目前现有厂区产能无法满足现已承接项目后续的生产交付需求，急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来满足当前已承接项目以及后续新项目的生产交付需求。故公司新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东侧，与现有厂区无依托关系。</p> <p>本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占地 26927.35 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共计约 40830 平方米，其中包含厂房、门卫、消控室等，并建设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购置冲床、线切割、加工中心等设备共计约 246 台/套，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从 6700 万件扩建至 8600 万件，汽车精密模具从 1500 套扩建至 3100 套。该项目的落户将进一步完善和扩大昆山市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布局，为昆山市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增添新动力。该项目已取得备案文件，备案号为：昆开备（2025）169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的“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报告表确定依据</p> <p>（1）行业类别</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制造。</p>
------	------------------------------------------------------------------------------------------------------------------------------------------------------------------------------------------------------------------------------------------------------------------------------------------------------------------------------------------------------------------------------------------------------------------------------------------------------------------------------------------------------------------------------------------------------------------------------------------------------------------------------------------------------------------------------------------------------------------------------------------------------------------------------------------------------------------------------------------------------------------------------------------------------------------------------------------------------------------------------------------------------------------------------------------------------------------------------------------------------------------------------------------------------------------------------------------------------------------------------

(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别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代码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C36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昆山开发区洪湖路北侧、龙江路东侧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规模:

年扩产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龙江路西厂区	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	600 万个	600 万个	0	300*16 =4800
2		汽车天窗用包塑件	150 万个	150 万个	0	
3		汽车门锁用包塑件	50 万个	50 万个	0	
4		模具	1200 套	1200 套	0	
5		汽车发动机配件	2000 万个	2000 万个	0	
6		汽车刹车系统配件	400 万个	400 万个	0	
7		汽车门锁系统配件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0	
8		汽车排气系统配件	200 万个	200 万个	0	
9		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500 万个	500 万个	0	
10		汽车音响系统配件	400 万个	400 万个	0	
11		其他零件及组装配件	500 万个	500 万个	0	
1	龙江路东厂区	汽车零部件	0	1900 万件	1900 万件	300*16 =4800

2		汽车精密模具	0	1600 套	1600 套	
<p>4.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见表 2-4。</p> <p>5.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2-5。</p>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仓储量 (t)	储存场所	储存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铁钢	/	55000	1100	原料仓库	栈板	国内/汽运
2	钢管	/	2500	50	原料仓库	栈板	
3	合金钢	/	18000	800	原料仓库	栈板	
4	铝	/	1500	300	原料仓库	栈板	
5	铜	/	1000	200	原料仓库	栈板	
6	五金标准件	/	5500 万个	110 万个	原料仓库	栈板	
7	润滑油	矿物油和添加剂	2	0.68	原油仓库	170kg/桶	
8	切削液	环烷酸钠 4.5%、棉油酸 6.0% 三乙醇胺 10.0%、椰油酸三乙醇酰胺 2.5%、极压添加剂 X 3.0%、OP-102.0%、五钠 1.0%、防霉添加剂 Y0.2%、二甲基硅油 0.1%、去离子水 70.7%	20	0.34	原油仓库	170kg/桶	
9	防锈油	机械油 50~60%、磷酸钠 5~7%、环烷酸锌 1~3%、成膜助剂 2~3%、其余为其他添加剂	6	1.7	原油仓库	170kg/桶	
10	合金焊丝	铁、铜	45	1.8	原料仓库	300kg/桶	
11	二氧化碳混合气	二氧化碳	33400L/a	4000L	厂房外侧	40L/瓶	
12	氯化钠溶液	5%氯化钠	0.02	0.001	原料仓库	10L 塑料桶装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润滑油	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是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可燃	LC ₅₀ : 10000mg/m ³
切削液	黄棕色半透明液体，主要成分有精制矿物油、去离子水、脂肪酸、醇胺等，无气味；闪点 200℃，pH 值 9.1，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	/	无
防锈油	主要成分为精制溶剂、防锈复合剂，黄棕色透明液体，沸点 >130°，闪点 >62°，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无
氯化钠	水溶液呈中性，pH 为 6.7~7.3；易溶于水，味咸；导热性低；不导电，摩擦发光；吸湿性强，易潮解。难溶于乙醇。溶于甘油（丙三醇），沸点，1461℃，闪点，1413℃	不燃	LD ₅₀ : 355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冲压工序	冲压	冲床	1500T 串联线	2	/
		自动化	1500T 串联线自动化	2	/
		冲床	2500T 多工位	1	/
		冲床	2000T 多工位	1	/
		冲床	1600T 多工位	1	/
		冲床	800T 落料冲床	3	/
		冲床	630T 连续冲床	4	/
		冲床	400T 连续冲床	4	/
		小冲压机	200T/260T/315T	30	/
			小计	/	48
焊接工序	焊接	凸点焊机	/	10	/
		机器人点焊工作站	/	58	/
		机器人气保焊工作站	/	6	/
		机器激光焊工作站	/	6	/
		小计	/	80	/
模具加工	线切割	线切割	/	30	/
	CNC 加工	CNC 加工中心	/	30	/
	铣加工	铣床	/	10	/
	磨加工	磨床	/	9	/
	/	小计	/	79	/
检验设备	检验	蓝光扫描仪	Handy SCAN700	1	/
		光谱仪	JB-750	1	/
		超声波强度仪	Ultrasonic-IV	1	/
		盐雾试验机	120H	1	/
		万能材料试验机	BT5105	1	/
		全自动撕裂试验机	定制	1	/
		硬度计	HR-150A	1	/
		推拉力计	FGJ-50	1	/
		扭力计	HP50	2	/
		三坐标测量仪	/	1	/
		小计	/	11	/
辅助设备	辅助设施	双梁桥式起重机	50T/25T	8	/
		空压机	/	8	/
		储气罐	/	10	/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冷却塔	闭式 20m ³ /h	2	/
		小计	/	28	/

6. 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本项目新建厂区位于现有厂区东侧，项目西靠龙江路，南侧与众磊包装相邻，东侧为苏州沃美食品，北侧为丰田工业女职工服务站。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具体情况见附图 4。

本项目新建丁类厂房 1 栋（主体为 2F），门卫 2 处，主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南侧，次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厂区拟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门。一层为生产区、二层为办公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7.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新建厂区与现有厂区无依托关系，项目拟新建丁类厂房 1 栋（主体为 2F），建筑面积 40759.55m²，门卫 2 处。拟建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门。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厂房	占地面积 18180.8m ² 建筑面积 40759.55m ²	/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材料、产品（一般性物品，非危险化学品）	位于厂房内部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油品暂存区	位于厂房内部	用于暂存润滑油、防锈油等各类油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15000 吨/年	/
	排水	生活污水系统	生活污水：12000 吨/年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
		雨水系统	雨水管网排放	/
		雨水排放口	1 个	/
	冷却系统	冷却水塔	2 台	总循环量 40m ³ /h，无需排放，仅有少量的自然损耗
供电	配电房	450 万 kWh/年	变压器容量 2000kV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除尘系统	焊接（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4）	排放口编号：DA004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浸防锈油工段防锈油挥发（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工段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噪声控制	减震垫	若干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12000 吨/年	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

建设内容

				排入太仓塘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间, 占地面积 2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一间, 占地面积 30m ²		/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生活污水排放口应急阀	1 个		/
	雨水排放口应急阀	1 个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职工 50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生活设施：厂区内不设宿舍。

9.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循环冷却系统、磨加工及生活用水。

(1) 循环冷却系统

本项目冷却塔用于点焊工作站的冷却，总循环量为 40t/h，年作业时间 4800h，循环用水量为 192000t/a，冷却循环水被蒸发、抽送等的损耗量是循环量的 1%，则补充水量为 1920t/a。冷却塔在使用过程中无需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试剂进行调整，冷却水在正常情况下可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此外冷却塔需定期补充因蒸发、抽送等损耗的水分，不外排。冷却塔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盐分等杂质结晶积累情况，此部分杂质对环境无污染，冷却塔内部盐分等杂质结晶过多时会导致冷却塔使用寿命缩减，冷却塔一般使用寿命为 6-8 年，杂质过多会使冷却塔使用寿命减少 10-20%（导致冷却塔一般总使用寿命约 5 年左右），当杂质积累过多影响冷却塔正常使用时，企业会及时更换冷却塔，并且冷却塔运行过程中无冷却水外排。

企业应对冷却塔过循环冷却水进行检测，当水质监测数据不能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44325-2024）中“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应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磨加工

根据现有项目运行经验数据，磨加工工段年消耗水量约 10t。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拟聘员工 500 人，用水定额按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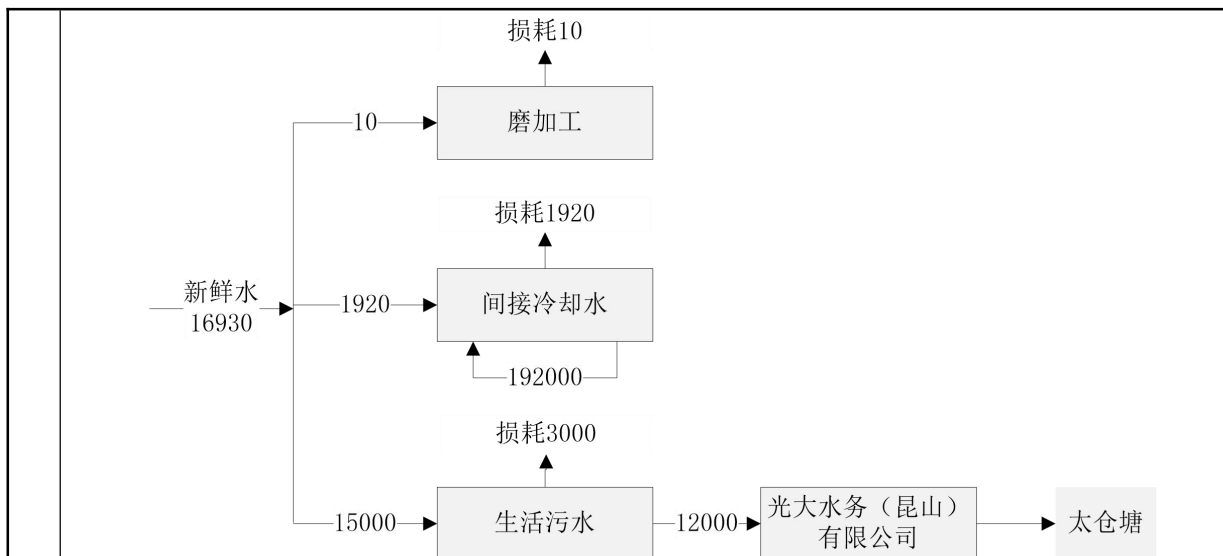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年加工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2。

(1)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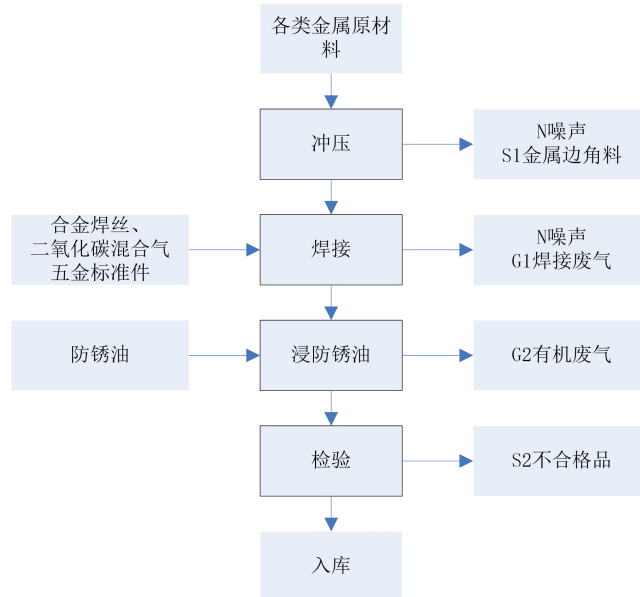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冲压：通过冲床将各类金属原材料冲压成型。冲压工段会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焊接：冲压件及五金标准件采用机器人通过电阻焊、激光焊或电弧焊的方式将所需要焊接的冲压件或标准件焊接在一起。焊接工段产生噪声 N、焊接废气 G1。

①电阻焊

电阻焊根据焊接电极外形的不同又分为凸焊和点焊两种方式，电阻焊过程中不使用焊丝，电阻焊会产生一定的焊接废气 G1；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点焊工作站进行冷却，采用闭式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激光焊

激光焊是利用激光束的高能量密度，将焊接材料快速加热至熔点以上，使其溶解成为一体。激光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激光焊接废气 G1，其产污原理为：通过高能激光束加热待加工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金属熔化，熔融状态液体部分挥发进入大气，遇冷冷凝成颗粒物。

③电弧焊

电弧焊是指在电极和焊接材料表面之间产生电流弧，使焊接材料表面熔化，在混合气体保护下形成焊缝并冷却的焊接方式，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1。

浸防锈油：将产品浸入防锈油中，对产品进行防锈处理。防锈处理后自然晾干。此过程中防锈油放置工件和取出工件时敞开，其余时间均密封保存。防锈油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检验：对完成上述工序后的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2)汽车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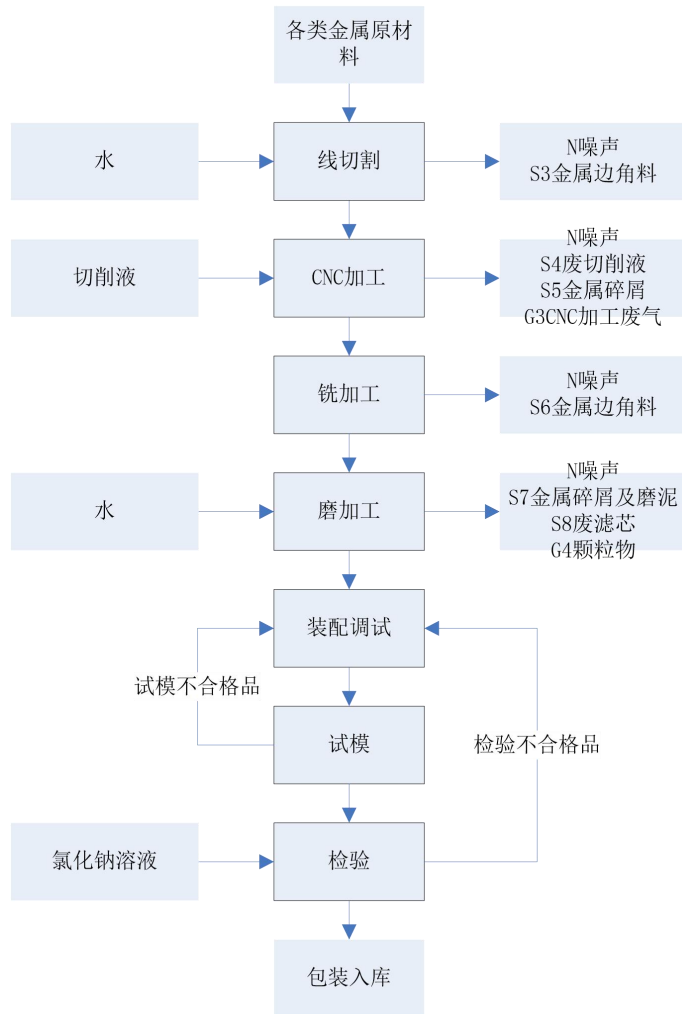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精密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线切割：线切割是加工件通过线切割机加工，线割出各种模仁和滑块。在常温常压下以水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3。

(2) CNC 加工：切割后的工件通过 CNC 加工中心进行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废切削液 S4、金属碎屑 S5、噪声 N、CNC 加工废气 G3。

(3) 铣加工：利用铣床对工件进行各种螺丝孔和水路孔加工。铣加工工段产生 S5 金属边角料和 N 噪声。

(4) 磨加工：对于对尺寸、表面光洁度要求较严的模具，要使用磨床对其进行精加工，以达到产品的质量要求。磨加工分为水磨、平面磨床、光学磨床和普通磨床，水磨和平面磨床使用水为冷却介质，加工过程中水经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无废水排放，水磨床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 N、金属碎屑及磨泥 S7 和废滤芯 S8。光学磨床和普通磨床的原理是干法研磨，研磨部位

精细且研磨面积较小，产生噪声 N 及极少量颗粒物 G4，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评价。

(5) 装配调试：所有加工工序完成后，模具材料需要进行装配调试，使模具各个部位配合到位。

(6) 试模：装配调试后的模具送入试模区通过试模机等设备进行试模生产，试模不合格的模具重新返回装配调试工序进行调试，试模合格的模具进入模具检验工序。

(7) 检验：模具配模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对配好的各个模具部件进行质量检测，以满足符合客户和试模的各个要求。本项目模具产品加工对精度要求很高，不合格产品率极低，即使有不合格产品也可返修。盐雾实验为人工充测试溶液-氯化钠溶液，开启盐雾试验机，按设定程序执行程序，实验结束后取出样品。盐雾试验无废水、废气产生。其余试验过程均为机械性测试，不使用化学品，无废水、废气产生，盐雾试验氯化钠溶液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材料（塑料瓶）。

此外，本项目各类机械机加工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及含油抹布。

表 2-7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废气	G1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连续产生
	G2 浸防锈油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连续产生
	G3CNC 加工废气	有机废气	无组织连续产生
	G4 磨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连续产生
	生产车间（焊接、浸防锈油、CNC 加工）	颗粒物、有机废气	无组织连续产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产生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金属	连续产生
	S2 不合格品	金属	连续产生
	S3 金属边角料	金属	连续产生
	S4 废切削液	切削液	连续产生
	S5 金属碎屑	金属	连续产生
	S6 金属边角料	金属	连续产生
	S7 金属碎屑及磨泥	金属	连续产生
	S8 废滤芯	树脂	连续产生
	设备维修和保养—废润滑油	润滑油	连续产生
	设备维修和保养—含油抹布	润滑油	连续产生
	原材料包材—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	连续产生
	原材料包材—废矿物油桶	防锈油、润滑油	连续产生
	原材料包材—废包装材料	纸板、塑料瓶	连续产生
	油雾净化器—废滤网	切削液、防锈油	间歇性产生
除尘设施—金属粉尘	金属	连续产生	
噪声	冲床、焊机、线切割机、CNC 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等主要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连续产生

	空压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	等效 A 声级	连续产生
	废气风机	等效 A 声级	连续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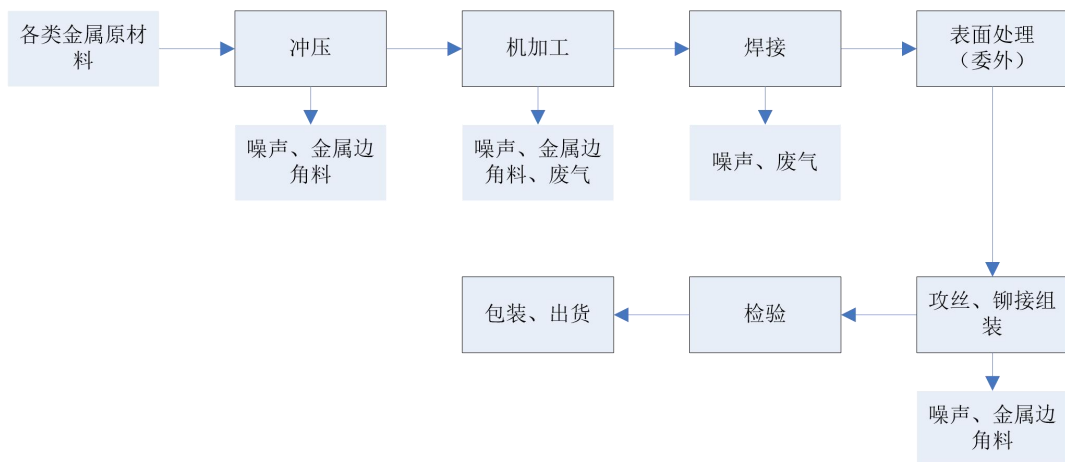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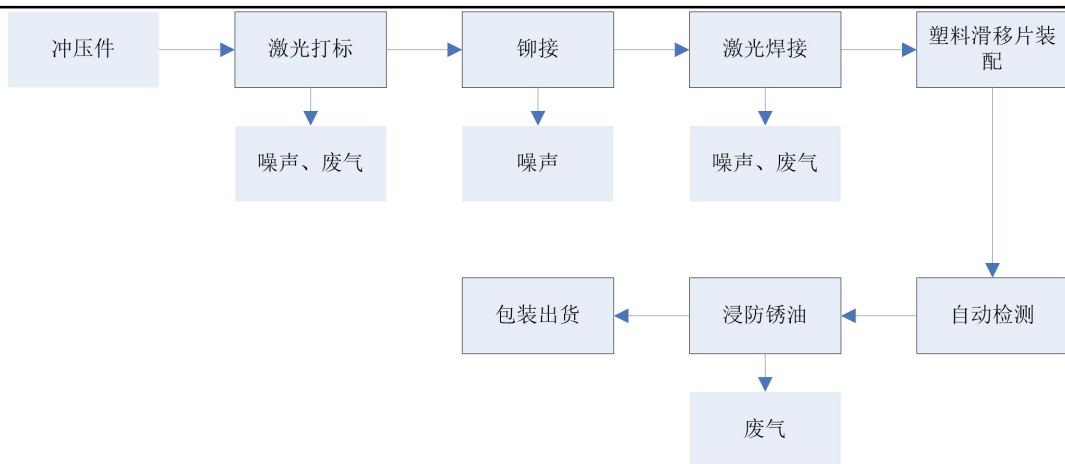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审批时间	审批文号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11.3.10	昆环建[2011]764号	年加工各类模具 600 套，汽车发动机配件 1800 万个，汽车刹车系统配件 200 万个，汽车门锁系统配件 800 万个，汽车排气系统配件 100 万个，汽车转向系统配件 100 万个，汽车音响系统配件 200 万个，其他零件及组装配件 600 万个。	已通过验收，昆环验[2016]0055号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修编报告	2014.9.26	昆环建[2014]2415号	修编报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2016.12.22	昆环建[2016]3505号	扩建二期厂房	2020年5月已通过自主验收，苏行审环验[2020]40114号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布局调整	2019.1.10	昆环建[2019]0023号	生产线布局调整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2019.8.5	昆环建[2019]1686号	扩建项目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和模具 400 套扩建项目	2024.10.12	昆开环建(2024)82号	年产汽车零部件 1000 万件和模具 400 套	2025年4月已通过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模具、发动机配件、刹车系统配件、门锁系统配件、排气系统配件、转向系统配件、音响系统配件、其他零件生产工艺流程：



(2) 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 汽车天窗、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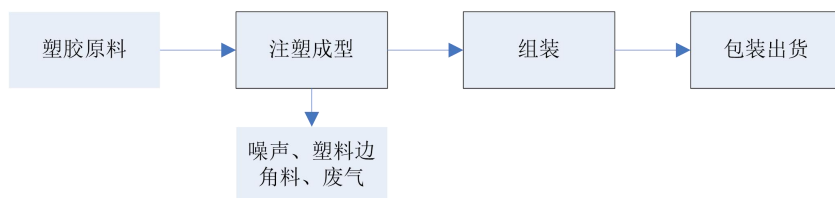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3.1 废气

现有项目 3#厂房一楼激光焊接（颗粒物）经自带滤芯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3#厂房 2 楼其他焊接（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3#厂房一楼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醛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浸防锈油工段防锈油挥发（非甲烷总烃）、机加工工段切削液挥发（非甲烷总烃）经油雾收集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
1# (DA001)	3#厂房 1 楼激光焊接	颗粒物	经自带滤芯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再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1）
2# (DA002)	3#厂房 2 楼激光焊接	颗粒物	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DA002）
3# (DA003)	3#厂房 1 楼注塑	非甲烷总烃 甲醛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磨床	颗粒物	除尘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浸防锈油、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40813），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DA001)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5	0.021
2#(DA002)	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6	0.026
3#(DA003)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69	0.002
		甲醛	ND	/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对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040813),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标准。

表 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0.59	0.53	0.53	0.55	4
	厂界下风向 G2	1.18	1.21	1.11	1.17	4
	厂界下风向 G3	0.93	0.82	0.85	0.87	4
	厂界下风向 G4	0.95	0.98	0.99	0.97	4
甲醛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0.05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0.05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0.05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0.05
总悬浮颗粒物(TSP)	厂界上风向 G1	0.170	0.173	0.176	0.173	0.5
	厂界下风向 G2	0.181	0.182	0.187	0.183	0.5
	厂界下风向 G3	0.190	0.191	0.196	0.192	0.5
	厂界下风向 G4	0.203	0.204	0.207	0.205	0.5

注:“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0.1mg/m³。

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11日对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CMJC202502371),监测结果表明:厂房门口处1m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小时平均值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2-12 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3.1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G5	2.28	2.34	2.33	2.32	厂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厂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025.3.1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G5	2.34	2.34	2.41	2.36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a	监测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t/a	总量达标情况
1# (DA001)	颗粒物	0.021	2400	0.0504	0.137	达标
2# (DA002)	颗粒物	0.026	2400	0.0624		
3#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2	500	0.0010	0.001	达标
	甲醛	0	500	0	0.0005	达标
总计	颗粒物	/	/	0.1128	0.137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0.001	0.001	达标
	甲醛	/	/	0	0.0005	达标

3.2 废水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企业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60368），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生活污水、雨水排放口监测值

排放口	项目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性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26	28	22	25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5	24.6	24.2	32.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64	72	83	500	达标
	氨氮	1.26	1.27	1.46	1.33	45	达标
	总磷	0.27	0.28	0.28	0.28	8	达标
	总氮	2.77	2.83	2.92	2.84	70	达标
雨水排放口	pH	7.3	7.2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16	19	15	17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	18	18	17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雨水排放口 pH、COD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III类水体标准限值。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CNC 加工中心、冲床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废气风机等公辅设备，源强在 75-85dB(A)之间。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对现有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2025 科旺(环)字第 040813。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 年 6 月 3 日昼间，晴，最大风速：2.3m/s；夜间，晴，最大风速：2.2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58.5	46.7	≤65	≤55
	北厂界外 1 米处 N2	58.3	48.8	≤65	≤55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59.0	48.4	≤65	≤55
	南厂界外 1 米处 N4	59.8	46.7	≤65	≤5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3.4 固体废弃物

表 2-16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预计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5	2.6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45	0.8	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废过滤筒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635	2.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40.1	70.8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常熟市福新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处理
废防锈油	浸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6-08	5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1.5	5.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3	0.3	
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1	
废矿物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6.5	6.5	

	桶						
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防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8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未计重	640	收集外售处置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未计重	10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未计重	260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未计重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未计重	5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未计重	15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要求，设置了面积为 20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了 1 处面积约 60m²的危废暂存场所。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总量 达标性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24000	/
	COD	/	0.072	/
	SS	/	0.24	/
	氨氮	/	0.036	/
	总磷	/	0.0072	/
	总氮	/	0.24	/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010	0.001	达标
	颗粒物	0.1128	0.137	达标
	甲醛	0	0.0005	达标
废气 (无组织)	VOCs	/	0.04821	达标
	颗粒物	/	0.2206	达标
	甲醛	/	0.0005	达标
废气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	0.04921	达标
	颗粒物	/	0.3576	达标
	甲醛	/	0.001	达标
固废	废活性炭	2.5	2.6	达标
	废过滤棉	0.045	0.8	达标
	废过滤筒	0.635	2.7	达标
	废切削液	40.1	70.8	达标

废防锈油	5	10	达标
废润滑油	1.5	5.2	达标
废液压油	0.3	0.3	达标
废切削液桶	1	1	达标
废矿物油桶	6.5	6.5	达标
含油抹布和手套	8	8	达标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未计重	640	达标
塑料边角料	未计重	10	达标
不合格品	未计重	260	达标
金属粉尘	未计重	1.5	达标
废包装材料	未计重	55	达标
生活垃圾	未计重	150	达标

注：实际排放量根据企业提供的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核算。

固废产生量根据企业固废台账记录。

5、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登记管理，2022年9月7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2024年11月25日变更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005714293884002W），有效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9年11月24日。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行业类别：汽车制造业 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205005714293884002W	申请	1	2022-09-07 22:49:52	2022-09-07至2027-09-06
913205005714293884002W	变更	2	2024-11-25 12:10:24	2024-11-25至2029-11-24

6、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与现有工程批复对比，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公司自成立至今环境治理措施实施到位，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8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47微克/立方米和29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2微克/立方米。与2023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11.1%，NO₂浓度下降14.7%，PM₁₀浓度下降9.6%，O₃评价值下降4.7%，PM_{2.5}浓度持平，CO评价值持平。臭氧（O₃）超标0.0125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9	/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7	/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9	/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	4000	11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	160	162	0.0125	不达标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p>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8月12日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具体内容如下：</p> <p>①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p> <p>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p> <p>重点任务：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p>						

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56项工作任务。一是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是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是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四是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五是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是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是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八是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是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

② 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年11月5日，昆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昆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保持28微克/立方米左右，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苏州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任务：严格按照《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发展、交通结构绿色运输体系建设、面源精准化管理提升、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监测和执法能力建设、政策标准激励提升等八大方面48项重点任务。

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分解落实责任，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重点难点问题盯办落实，确保各项任务不打折扣、按时保质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3.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 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 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4.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 III比例 90.0%，优 II比例为 60%。

公司接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河），水质为优。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p>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p> <p>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声、地下水及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176 1386 1368">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边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121.0515</td> <td>31.3635</td> <td>东旭员工宿舍</td> <td>居民 (约 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313</td> </tr> <tr> <td>121.0509</td> <td>31.3641</td> <td>温馨佳苑</td> <td>居民 (约 200 人)</td> <td>二类区</td> <td>NW</td> <td>394</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声、地下水及生态保护目标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440 1386 164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方位</th> <th>相对边界距离/m</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td> <td></td> <td>3 类</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3">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1.0515	31.3635	东旭员工宿舍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313	121.0509	31.3641	温馨佳苑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394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1.0515	31.3635	东旭员工宿舍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313																																											
	121.0509	31.3641	温馨佳苑	居民 (约 200 人)	二类区	NW	394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相对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的表1标准）。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氨氮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C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及表3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mg/m ³ ）	标准来源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3.0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颗粒物	/	/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表 3-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根据《昆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昆政发〔2020〕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功能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8。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本工程排放量	总体工程				建议申请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接管排放量	全厂外排量	变化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0	24000	12000	0	36000	36000	12000	12000
	COD	0.072	0.072	0.360	0	18.000	0.432	0.360	0.360
	SS	0.240	0.240	0.120	0	14.400	0.360	0.120	0.120
	NH ₃ -N	0.036	0.036	0.018	0	1.620	0.054	0.018	0.018
	TP	0.0072	0.0072	0.0036	0	0.288	0.0108	0.0036	0.0036
	TN	0.240	0.240	0.120	0	2.520	0.360	0.120	0.120
废气（有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01	0.001	0	0	/	0.0010	0	0
	颗粒物	0.137	0.137	0.0372	0	/	0.1742	0.0372	0.0372
	甲醛	0.0005	0.0005	0	0	/	0.0005	0	0
废气（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4821	0.04821	0.0328	0	/	0.08104	0.0328	0.0328
	颗粒物	0.2206	0.2206	0.0414	0	/	0.2620	0.0414	0.0414
	甲醛	0.0005	0.0005	0	0	/	0.0005	0	0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	VOCs（含非甲烷总烃）	0.04921	0.04921	0.0328	0	/	0.08204	0.0328	0.0328
	颗粒物	0.3576	0.3576	0.0786	0	/	0.4362	0.0786	0.0786
	甲醛	0.001	0.001	0	0	/	0.0010	0	0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328 吨/年、新增颗粒物 0.0786 吨/年在昆山开发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来自施工中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对于施工扬尘，由于在时间和空间上均较为零散，很难准确定量计算其污染程度。一般施工扬尘的产生主要由以下几个原因造成的：挖土时天气干燥，干燥的堆土遇到有风的天气，在风力作用下产生扬尘；施工场地内车辆运输时，造成扬尘产生。</p> <p>实践表明，对于施工扬尘采用喷水抑尘的方法是有效的。施工阶段对堆土表面和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因此，项目施工时应注意对堆土和运输路面进行洒水喷淋，抑制扬尘的产生。土方在运输时，应当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同时在施工场地内限制车速，低速行驶。</p> <p>(2) 车辆、施工机械尾气</p> <p>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主要包括挖掘机、推土机以及运输车辆，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CO、氮氧化物，SO₂。废气产生后在空气中迅速扩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具有流动、扩散的特点施工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能力强，且产生量不大，影响范围有限。</p> <p>2、废水</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车辆和设备的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1) 冲洗废水的质和量是随机的，其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报告不作定量分析。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设备和场地冲洗废水含有 COD、SS、石油类，需在施工场地设置排水沟，将废水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和车辆的冲洗等，不外排。</p> <p>(2)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由于当地污水管网已建成，该部分废水可实现接管，不直接排入当地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当地水环境构成直接的不利影响。</p> <p>3、噪声</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p> <p>4、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p>
---------------------------	------------------------------------------------------------------------------------------------------------------------------------------------------------------------------------------------------------------------------------------------------------------------------------------------------------------------------------------------------------------------------------------------------------------------------------------------------------------------------------------------------------------------------------------------------------------------------------------------------------------------------------------------------------------------------------------------------------------------------------------------------------------------------------------------------------------------------------------------------------------------------------------------------------------------------------------------------------------------------

	<p>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的产生废混凝土块、废钢筋、废包装物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及时外运，对于在场内暂存的部分，应当采取防雨、防尘措施。运输时规范运输，避免沿路洒落。而生活垃圾应当由专人收集，采用密闭方式，日产日清，然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工程废气污染源为：焊接 G1、浸防锈油 G2、CNC 加工 G3。</p> <p>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 -2020）表 1，本项目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系数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08 1378 994">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组成</th> <th>产生性质、规律</th> <th>源强核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焊接 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连续产生</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浸防锈油 G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连续产生</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CNC 加工 G3</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无组织连续产生</td> <td>系数法</td> </tr> </tbody> </table> <p>(1) 焊接废气</p> <p>本项目焊接工段(电阻焊、激光焊或电弧焊)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焊接工段，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9.19kg/t 焊料。本项目主要焊接耗材为焊丝，年用量为 45t/a，则焊接颗粒物产生量为 0.4136t/a，焊接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2) 防锈油废气</p> <p>本项目浸防锈油在常温中进行，会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所使用的防锈油，挥发性较低，年用量为 6t/a，类比现有项目防锈油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1%，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6t/a。本项目防锈油产生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净化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油雾净化装置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则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06t/a * 90% * 90% = 0.048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 0.0486t/a = 0.0114t/a$。</p> <p>(3) 切削液、润滑油挥发废气</p> <p>CNC 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高温下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加工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 CNC 加工年使用切削液 2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128t/a，CNC 油雾废气通过设备上安装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油雾净化装置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0%，则有机废气处</p>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源强核算方法	焊接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浸防锈油 G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CNC 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污染源	污染物组成	产生性质、规律	源强核算方法														
焊接 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浸防锈油 G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CNC 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连续产生	系数法														

理量为 $0.1128\text{t/a} \times 90\% \times 90\% = 0.0914\text{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28\text{t/a} - 0.0914\text{t/a} = 0.0214\text{t/a}$ 。

光学磨床和普通磨床的原理是干法研磨，但研磨部位精细且研磨面积较小，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本评价不进行定量评价。

本项目润滑油 2t/a 使用于设备内部，由于设备内部处于密闭环境，企业仅在对机加工、冲压等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时有微量废气挥发，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故本次环评对润滑油产生的挥发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

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本工程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见表 4-2、4-3、4-4、4-5。

表 4-2 本工程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及编号	原辅料名称	总用量 t/a	污染 因子	产生 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有组织 产生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焊接 G1	焊丝	45	颗粒物	9.19 千克/吨-原料	0.4136	90%	滤筒除尘器	90%	0.3722	0.0414
浸防锈油 G2	防锈油	6	非甲烷总烃	1%	0.0600	90%	油雾净化器	90%	/	0.0114
CNC 加工 G3	切削液	20	非甲烷总烃	5.64 千克/吨-原料	0.1128	90%	油雾净化器	90%	/	0.0214
合计			颗粒物	/	0.4136	/	/	/	/	0.0414
			非甲烷总烃	/	0.1728	/	/	/	0.3722	0.0328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源强 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有 组织	无 组织
焊接 G1	颗粒物	0.4136	系数法	集气罩	90%	滤筒除尘器	90%	是	15000	√	√
浸防锈油 G2	非甲烷总烃	0.0600	类比现有项目，防锈油挥发系数为 1%，项目防锈油用量为 6t/a，则挥发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06t/a	集气罩	90%	油雾净化器	90%	是			√
CNC 加工 G3	非甲烷总烃	0.1128	系数法	集气罩	90%	油雾净化器	90%	是			√

表 4-4 本工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4	15000	颗粒物	12.41	0.1861	0.3722	滤筒除尘器	90	1.24	0.0186	0.0372	15	0.6	2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高度 (m)
车间	颗粒物	0.0414	/	0.0414	0.0086	13760	24.85
	非甲烷总烃	0.0328	油雾净化器	0.0328	0.0068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地理坐标		排气筒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E	N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DA004	焊接废气排放口	121°1'13.94"	31°21'35.82"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20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186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颗粒物	0.0372
无组织	颗粒物	0.0414
	非甲烷总烃	0.0328
合计	颗粒物	0.0786
	非甲烷总烃	0.0328

4.1.3 排放口参数

本项目排放口参数一览表见表 4-6。

4.1.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

4.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正常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或工艺设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运行时的排污。本次评价考虑短时间内(以0.5h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0%的非正常排放，发生频率为1~2次/年。

表 4-8 非正常工况参数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4	正常开停车、设备故障、检修、污染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2.41	0.1861	0.3722	≤0.5	1~2	及时停车检修，停车过程中，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再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非正常排放时，废气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地增加。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设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④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⑤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1.6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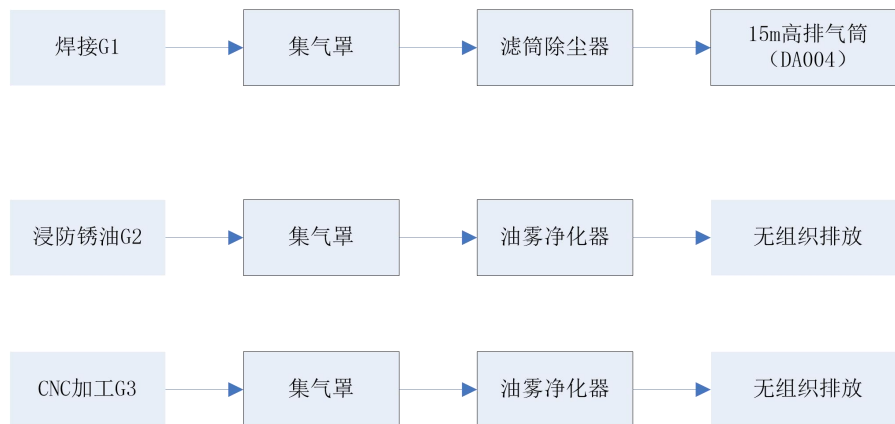


图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1) 除尘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可知：焊接烟尘可通过滤筒除尘器处理。

滤筒式除尘器结构是由进风管、排风管、箱体、灰斗、清灰装置、导流装置、气流分流分布板、滤筒及电控装置组成，类似气箱脉冲袋除尘结构。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

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首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滤筒除尘技术可作为焊接过程的除尘技术。该技术空间利用率高，使用寿命较长，维护容易。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滤筒除尘器的过滤风速宜低于0.7m/min、系统阻力宜低于800Pa，除尘效率一般可达95%以上。该技术需要定期清理或更换滤筒。

综上，焊接烟尘采取滤筒过滤的方式处理是可行的。

（2）机加工有机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可知：机加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通过静电净化处理。

项目加工废气拟采用油雾净化器进行治理，其原理为将空气从进气口送入油雾过滤器的过滤棉中，通过过滤棉纤维间的间隙和表面的微孔，对空气中的颗粒物和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和吸附。过滤棉材质可以分为静电棉、活性炭棉等，具有良好的过滤效果和吸附性能。在空气流经过滤棉时，颗粒物会被截留在纤维间，有害气体则会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该处理方式的去除率可达90%以上，该处理方式应用较广，处理技术成熟，故本项目采取该措施治理机加工废气可行。

根据《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1—2021），静电净化技术适用于湿式机械加工含油雾废气的治理。废气先经过滤去除大颗粒油雾，再进入荷电区使细颗粒油雾被空气电离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荷电，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汽车工业企业使用的静电净化装置电场电压宜控制在10~15kV、气体流速宜低于1.2m/s，系统阻力宜低于300Pa，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到90%以上。

综上，加工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是可行的。

4.1.7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第27号和《苏州市2025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9。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无组织 废气	厂房门窗 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手工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上述污染源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当地有监测能力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1.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4.2.2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拟聘员工 500 人，用水定额按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0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0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表 4-1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接管）		外排环境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000t/a	COD	500	6.000	接入市 政污水 管网	500	6.000	30	0.360
	SS	400	4.800		400	4.800	10	0.120
	氨氮	45	0.540		45	0.540	1.5	0.018
	总磷	8	0.096		8	0.096	0.3	0.004
	总氮	70	0.840		70	0.840	10	0.120

4.2.3 废水排放信息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间断	/	/	/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隙排放时间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1	DW002	121.00235	31.20656	12000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	COD	30
									SS	10
									氨氮	1.5 (3) *
									TP	0.3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管网接入方面：本项目所在厂区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生活污水已经实现接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现有污水管网进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

②接管水量分析：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原港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昆山经济开发区杨树路北侧、洞庭路西侧，北靠太仓塘，主要服务区域为：青阳港以东，夏驾河以西，太仓塘以南，沪宁铁路以北，服务城镇建成面积 14km²。目前总处理规模为 5 万 t/d，分两期建成，两期污水处理工艺均为 AAO 氧化沟+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10%）。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于 2007 年 1 月投产运行，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5 万 t/d，于 2008 年 9 月投产运行。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约为 4000 吨/天，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t/d，占光大水务（昆山）

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比例为 1%，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③水质：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水质上满足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排水量相对较小，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污水接管进入光大水务（昆山）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4.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无监测要求。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本工程主要高噪声设备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车间	冲床	48	80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8	120	1	10	98	昼、夜 4800 h/a	25	73	8
	凸点焊机	10	80	18		178	1	10	95	25		70		
	机器人点焊工作站	58	80	18		170	1	10	89	25		64		
	机器人气保焊工作站	6	80	18		148	1	10	88	25		63		
	机器激光焊工作站	6	80	18		140	1	10	88	25		63		
	线切割	30	85	18		30	1	10	94	25		69		
	CNC 加工中心	30	85	18		25	1	10	97	25		72		
	铣床	10	85	18		21	1	10	93	25		68		
	磨床	9	85	18		20	1	10	92	25		67		
空压机房	空压机	8	85		110	125	1	1	93		25	68	6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门窗吸声系数数据来源于《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表 4-14 噪声源（室外声源）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	80	基础减震	112	160	1	昼、夜 4800 h/a
2	冷却塔	/	2	75	基础减震	112	152	1	昼、夜 4800 h/a

4.3.2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1) 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2) 对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减振、消声措施；

(3) 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将其安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

(4) 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5) 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6) 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发生。

综合，本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4.3.3 噪声预测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选择东、西、南、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1) 户外声传播声压级衰减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mathbf{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mathbf{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mathbf{r})$ 公式：

$$LA(\mathbf{r}) = 101g \left\{ \sum_{i=1}^8 10^{0.1[L_{pi}(\mathbf{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如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1，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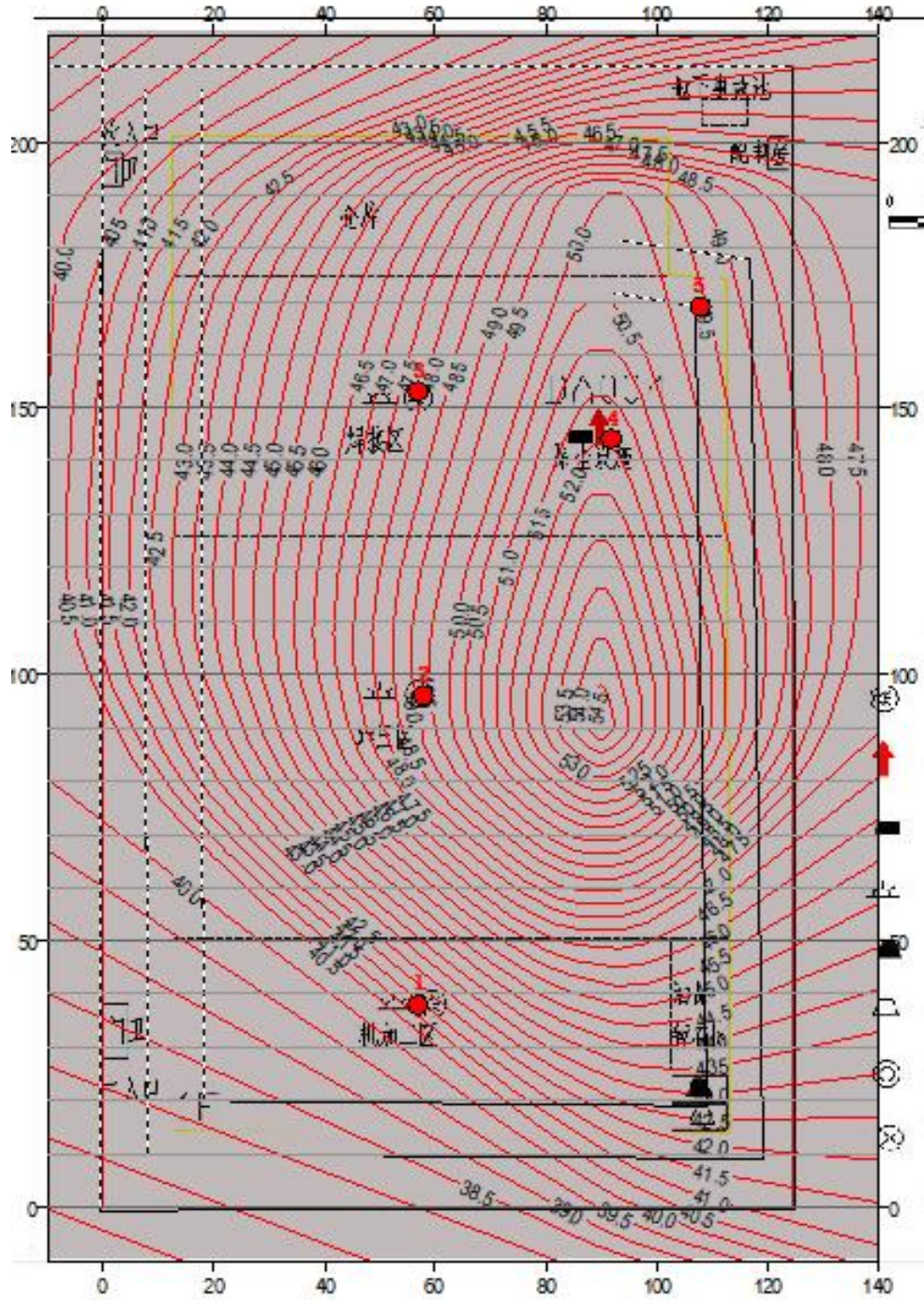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预测点位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量	56.18	39.44	43.01	38.54

标准值		昼间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序号	点名称	定义坐标 (x, y)	真实坐标 (x, y)	地面高程 (m)	离地高度 (m)	噪声时段	贡献值 (dBA)	环境背景值 (dBA)	环境噪声预测值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率% (叠加背景后)	是否超标
1	东厂界(曲线)	123,164	123,164	0.00	1.20	昼夜等效	56.18	0.00	56.18	60.00	93.63	达标
2	南厂界(曲线)	120,9	120,9	0.00	1.20	昼夜等效	39.44	0.00	39.44	60.00	65.73	达标
3	西厂界(曲线)	8,14	8,14	0.00	1.20	昼夜等效	43.01	0.00	43.01	60.00	71.68	达标
4	北厂界(曲线)	100,215	100,215	0.00	1.20	昼夜等效	38.54	0.00	38.54	60.00	64.23	达标



4.3.4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3.5 声环境自行监测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设施 (自动/手工)	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手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4 固废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副产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废滤芯、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桶、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约 10t/a，外售综合利用。

磨床水循环系统定期更换的废滤芯，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产生量约 0.005t，年产生量 0.01t。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5t/a；

金属粉尘产生量约 0.3t/a；

本项目在使用切削液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为 2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约 0.8t/a，废防锈油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桶 118 个，单桶重 20kg，折合重量约 0.94t/a，废润滑油桶和废液压油桶等废矿物油桶约 82 个，单桶重 20kg，折合重量约 1.64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 2t/a，全程豁免，混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75t/a，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说》，判定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机加工	固	各类金属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	10	√	×	
3	废包装材料	外包装	固	纸板	5	√	×	
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0.3	√	×	
5	废滤芯	磨加工	固	树脂	0.01	√	×	
6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固	切削液、防锈油	0.8	√	×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2	√	×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	润滑油	0.8	√	×	
9	废防锈油	防锈	液	防锈油	0.2	√	×	
1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	切削液	0.94	√	×	
11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防锈油、润滑油	1.64	√	×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	固	润滑油	2	√	×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7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4.3I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各类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1月22日印发）	/	SW59	900-099-S59	1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10
3	废包装材料		外包装	固	纸板		/	SW17	900-005-S17	5
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固	金属		/	SW17	900-001-S17	0.3

5	废滤芯		磨加工	固	树脂		/	SW17	900-003-S17	0.01
6	废滤网	危险 固废	废气处理	固	切削液、防锈油		T	HW49	900-041-49	0.8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2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液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8
9	废防锈油				防锈油		T, I	HW08	900-218-08	0.2
1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固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94
11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防锈油、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1.64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	固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2
1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可燃物、可堆腐物		/	SW64	900-099-S64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0.8	废气处理	固	切削液、防锈油	切削液、防锈油	1季	T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切削液	1季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8	机加工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4	废防锈油	HW08	900-218-08	0.2			防锈油	防锈油	1年	T, I	
5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94	原料使用	固	切削液	切削液	连续	T/In	
6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1.64	原料使用	固	防锈油、润滑油	防锈油、润滑油	连续	T, I	
7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2	维修保养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1年	T, I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机加工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0	收集外售处置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收集外售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外包材	一般固废	900-005-S17	5	收集外售处置
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3	收集外售处置
5	废滤芯	磨加工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01	收集外售处置
6	废滤网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006-09	2	
8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900-217-08	0.8	
9	废防锈油	防锈	危险固废	900-218-08	0.2	
10	废切削液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041-49	0.94	
11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固废	900-249-08	1.64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扩建前 t/a	扩建项目 t/a	扩建后全厂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6	0	2.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8	0	0.8	
3	废过滤筒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7	0.8	3.5	
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70.8	2	72.8	
5	废防锈油	浸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6-08	10	0.2	10.2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5.2	0.8	6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0.3	0	0.3	
8	废切削液桶	原料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0.94	1.94	
9	废矿物油桶	原料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6.5	1.64	8.14	
10	含油抹布和手套	员工防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8	2	10	

11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机加工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640	10	650	外售综合利用
1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0	0	10	
1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60	10	270	
14	金属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5	0.3	1.8	
15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55	5	60	
16	废滤芯	磨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	0.01	0.01	
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2	900-001-S62、900-002-S62	150	75	225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间，占地面积 20m²，最大贮存能力约为 30t。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尘，并能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发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制定一般工业固废场所管理要求。

表 4-22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占地面积	包装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散装	30t	7d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挥发性很小，且贮存过程中按要求必须以密封包装桶或包装袋包装，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B、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所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在生产车间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影响很小。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设置标志；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废滤网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见项目危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处置措施可行。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 3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标准建设，严格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控制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年产生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贮存库 SF0002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厂房北侧	30m ²	袋装	0.8	0.2	3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2	0.5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8	0.2	3个月
	废防锈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2	0.1	3个月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94	0.2	3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64	0.4	3个月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2	0.5	3个月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8.38t，按照项目计划的转运周期，最大储存量约 2t。危险废物贮

存库建筑面积 30m²，贮存高度 1.2m，综合密度按 1t/m³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30t，满足贮存需求。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 8.3.5 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30m² 的危废贮存库，针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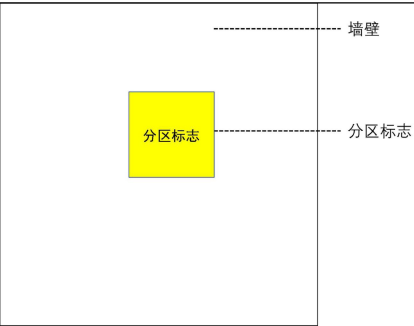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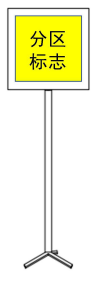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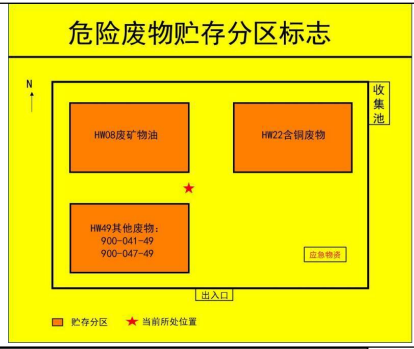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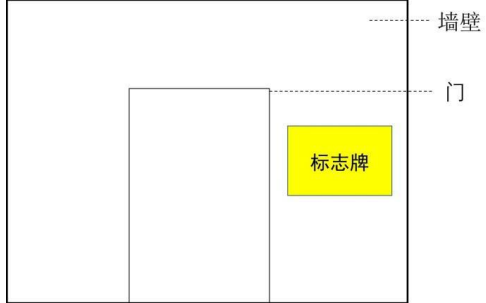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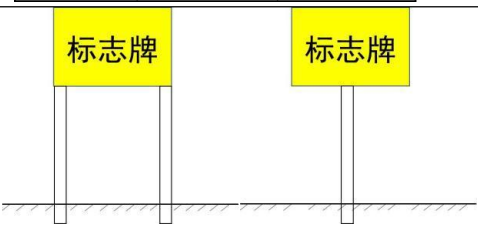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4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示意图	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危险废物柱式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p>

			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p>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p>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p>		<p>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p>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p>		
<p>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p>	<p>危险废物标签</p> <p>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p>	<p>贮存设施</p> <p>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p>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5 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铁钢、钢管、切削液、润滑油、防锈油，主要工艺为机加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跑冒滴漏，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滤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主要有害物质为有机物，若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废物中的有害组分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命活动产生影响，进而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土壤生态系统受损，影响植被的生长和农作物的减产。同时污染物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本项目将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库。故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本项目拟采取的分区防控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4-25 本项目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地面	难	中	持久性有机物、油类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成品仓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道路、办公区	地面	易	中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物质识别、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临时）及储存方式见下表。

表 4-26 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风险单元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1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68
2		切削液	0.34
3		防锈油	1.7
4	车间在线量	润滑油	0.027
5		切削液	0.067
6		防锈油	0.020
7	危废库	废滤网	0.2
9		废切削液	0.5
10		废润滑油	0.2
11		废防锈油	0.1
12		废切削液桶	0.2
13		废矿物油桶	0.4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0.5
15	发电机房	柴油	0.4
16	食堂	天然气	0.00005

表 4-27 危险物料临界量

序号	风险	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最大储存	该种危险物
----	----	----	--------	-----	------	-------

	单元			Qn(t)	量 (t)	质 Q 值
1	原料 仓库	润滑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0.68	0.00027
2		切削液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34	0.00680
3		防锈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1.7	0.00068
4	车间 在线 量	润滑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0.027	0.00001
5		切削液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067	0.00134
6		防锈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0.020	0.00001
7	危废 库	废滤网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2	0.00400
9		废切削液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5	0.01000
10		废润滑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2	0.00400
11		废防锈油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1	0.00200
12		废切削液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2	0.00400
13		废矿物油桶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4	0.00800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50	0.5	0.01000
15	发电机	柴油	第八部分 油类物质	2500	0.4	0.00016
16	食堂	天然气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甲烷)	10	0.00005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5128

经计算,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5128$, $Q<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 本评价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相关要求。

4.6.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环境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1	原料仓库（油品暂存区）	油品的泄漏	切削液、润滑油、防锈油等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2	装置区（浸油线）	防锈油的泄漏	防锈油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3	物料转运	容器破裂、泄漏	切削液、润滑油、防锈油等	物料泄漏、毒物挥发、引发火灾
4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事故排放	非甲烷总烃	周边环境空气短时间不达标
5	固体暂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弃物）	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防锈油等	土壤、地下水等
6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大部分有机物料经燃烧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少量物料转化为一氧化碳和烟尘	一氧化碳、烟尘	对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有一定影响
		消防尾水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消防尾水	污染周边水环境

4.6.3 典型事故情形

①大气污染事故情形：本项目油雾净化设施及除尘设施失效或未投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水污染事故情形：当项目中的环境风险物料（切削液、防锈油、润滑油等）发生泄漏，或厂内发生火灾事故时，若对泄漏物、消防废水的拦截措施失效，这些事故废水将可能通过地面径流、排水系统等途径进入周围水环境，这会导致接纳水体中相应污染物浓度急剧增高，破坏水体生态平衡，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影响水生态系统和周边用水安全。

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故情形：厂区内一旦发生风险物料泄漏以及火灾等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有效拦截，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消防废水可能会通过地面渗透、雨水淋溶等方式进入土壤。随着时间推移，这些有毒有害物质逐渐向下迁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植被受损，地下水水质恶化，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构成长期威胁。

4.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29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仓库（油品暂存区）	配备防泄漏托盘，并配备应急物资。

2	装置区(浸油线)	配备防泄漏托盘, 并配备应急物资。
3	物料转运	生产车间按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以起到防渗作用。
4	废气处理装置	建立油雾净化装置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对处置装置进行维护和检修。
5	固体暂存场所	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事故抽风系统, 地面铺设环氧地坪, 并配备应急物资。
6	火灾爆炸时引发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截止阀门。

4.6.5 应急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在项目试运行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应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根据项目的工艺变更、周边环境变化等情况, 及时更新预案中的相关信息。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 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根据演练对预案进行修订, 专业培训应急队伍, 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确保应急设备完好, 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一图两单两卡”管理: 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 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 直观展示项目的环境风险源分布、应急救援力量部署、疏散路线等信息。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 明确项目存在的各类环境风险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 使员工清楚了解自己在环境应急中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培训与演练: 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应急知识培训, 包括环境风险识别、应急处置技能、防护用品使用等内容, 提高员工的应急意识和能力。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形式包括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通过演练, 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与周边企业、园区、社区以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消防部门、医疗部门等的应急联动。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及时通报事故信息。定期开展联合应急演练, 提高协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4.6.6 竣工验收内容

表4-3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表

类别	序号	措施名称	措施内容	备注	完成时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收集设施	原料仓库（油品暂存区）设置防泄漏托盘	新建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装置区（浸油线）设置防泄漏托盘	新建	
			危废贮存库内部设置收集沟、集液池	新建	
	2	水防范措施	雨水、污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配备应急泵、应急水袋	新建	
	3	应急设备与物资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着火后的应急、消防设施	新建	
4	“三防”措施	仓库内采取“防腐、防渗及防泄漏”措施	新建		

综上，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号）文件要求，本评价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通过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的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4.7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文件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粉尘治理在试生产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CNC 加工	非甲烷总 烃	油雾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浸防锈油	非甲烷总 烃	油雾净化器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TN、TP	接入市政管 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 三 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声环境	冲床、CNC 加工 中心等	Leq(A)	采取合理布 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设备 减振、加强管 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一间危废暂存场所3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新建一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50m ²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其中生产车间区域、危废仓库等构筑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油品暂存区、浸防锈油装置区配备防泄漏托盘，危险固废贮存库设置导流沟、集液池、事故抽风系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配备应急物资，可有效阻拦泄漏液体泄漏至室外。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安装截止阀门，确保事故尾水排			

	<p>出。公司后续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将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设置了专职的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p>(2) 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共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②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p> <p>③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污染物排放口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p> <p>④风险管理：修订应急预案及备案并定期演练。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p> <p>⑤企业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在项目运营期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根据苏环控[1997]12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应做到如下要求：</p> <p>①建立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编号、适用的计量方式、排污口位置；所排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和更新记录。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收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p> <p>②噪声排污口的规范化：在高噪声设备和受影响的厂界噪声测点设置醒目的标志牌。</p> <p>③固废暂存设施均应分别统一编号，设立标志牌，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制作。</p> <p>3、建立环境管理台账</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制定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p>4、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相关要求变更排污登记证，并做好台账记录。</p> <p>5、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6、自行监测制度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7、信息公开 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p>8、环保奖惩制度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惩制度。</p> <p>9、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增强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的工作任务、档案及人员管理、生产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情况、排污监督和考核、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的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1900 万件和汽车精密模具 1600 套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001	0.001	0	0	0	0.0010	0
		颗粒物	0.137	0.137	0	0.0372	0	0.1742	0.0372
		甲醛	0.0005	0.0005	0	0	0	0.0005	0
废气 (无组织)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04821	0.04821	0	0.0328	0	0.08104	0.0328
		颗粒物	0.2206	0.2206	0	0.0414	0	0.2620	0.0414
		甲醛	0.0005	0.0005	0	0	0	0.0005	0
废气(有组织+无 组织)		VOCs(含非甲 烷总烃)	0.04921	0.04921	0	0.0328	0	0.08204	0.0328
		颗粒物	0.3576	0.3576	0	0.0786	0	0.4362	0.0786
		甲醛	0.001	0.001	0	0	0	0.0010	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00	24000	0	12000	0	36000	12000
		COD	0.072	0.072	0	0.360	0	0.432	0.360
		SS	0.240	0.240	0	0.120	0	0.360	0.120
		NH ₃ -N	0.036	0.036	0	0.018	0	0.054	0.018
		TP	0.0072	0.0072	0	0.0036	0	0.0108	0.0036
		TN	0.240	0.240	0	0.120	0	0.360	0.1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6	0	0	0	0	2.6	0
		废过滤棉	0.8	0	0	0	0	0.8	0
		废过滤筒	2.7	0	0	0.8	0	3.5	0.8
		废切削液	70.8	0	0	2	0	72.8	2
		废防锈油	10	0	0	0.2	0	10.2	0.2
		废润滑油	5.2	0	0	0.8	0	6	0.8
		废液压油	0.3	0	0	0	0	0.3	0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切削液桶	1	0	0	0.94	0	1.94	0.94
		废矿物油桶	6.5	0	0	1.64	0	8.14	1.64
		含油抹布和手套	8	0	0	2	0	10	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碎屑及水磨床磨泥(不沾染切削液)	640	0	0	10	0	650	10
		塑料边角料	10	0	0	0	0	10	0
		不合格品	260	0	0	10	0	270	10
		金属粉尘	1.5	0	0	0.3	0	1.8	0.3
		废包装材料	55	0	0	5	0	60	5
		废滤芯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0	0	0	75	0	22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图：

- 附图 1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 2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3 本项目所在区域控规图；
-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5 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空间位置图；
-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证；
-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文及验收文件；
- 附件 5 本项目红线图；
- 附件 6 本项目立项文件；
- 附件 7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8 危险固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现有项目自行监测报告；
- 附件 10 项目合同；
- 附件 1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12 项目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3 固废仓库承诺书；
- 附件 14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 附件 15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6 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7 现场勘查照片。